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34 号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云南信托")进行管理,信托计划按照 2:1 的比例由优先级委托人和一般级委托人认购,你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康得集团")为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。2018 年 11 月 21 日,因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止损线且康得集团未继续履行补仓义务,云南信托按照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了 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,将你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你公司股份全部出售,减持金额 35,988 万元,用于支付优先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,直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、2.7条和7.6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在2019年4月12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9日